

二、三年级学生由本人如实填写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（二、三年级版）》（附件2，以下简称《审批表（二、三年级版）》），经导师填写推荐意见并签字后，将《审批表（二、三年级版）》和相关材料（成绩单、已发表文章、获奖证书、专利证书等）报送至学生主管。申请参评的事迹或成果应为本年度取得。

第十一条 评审结果公示

根据学校校部评审工作要求，对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。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，在外语系办公楼内及网站上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结果按照要求报送校部研究生管理办公室。

第六章 违规处理

第十二条 在评选过程中如发现学生存在参评成绩、事迹和成果有弄虚作假或有学术不端行为等问题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当事学生的参评资格，并按照中国科学院大学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三条 学生获得学业奖学金后如发现其获奖所提供的参评成绩、事迹和成果有弄虚作假或有学术不端行为等问题的，一经查实，撤销当事学生学业奖学金荣誉，追缴其所得学业奖学金全部奖金，并按中国科学院大学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四条 参与本项工作的人员，若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情况，一经查实，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根据校部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，并报校部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备案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8年9月20日起施行，由外语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